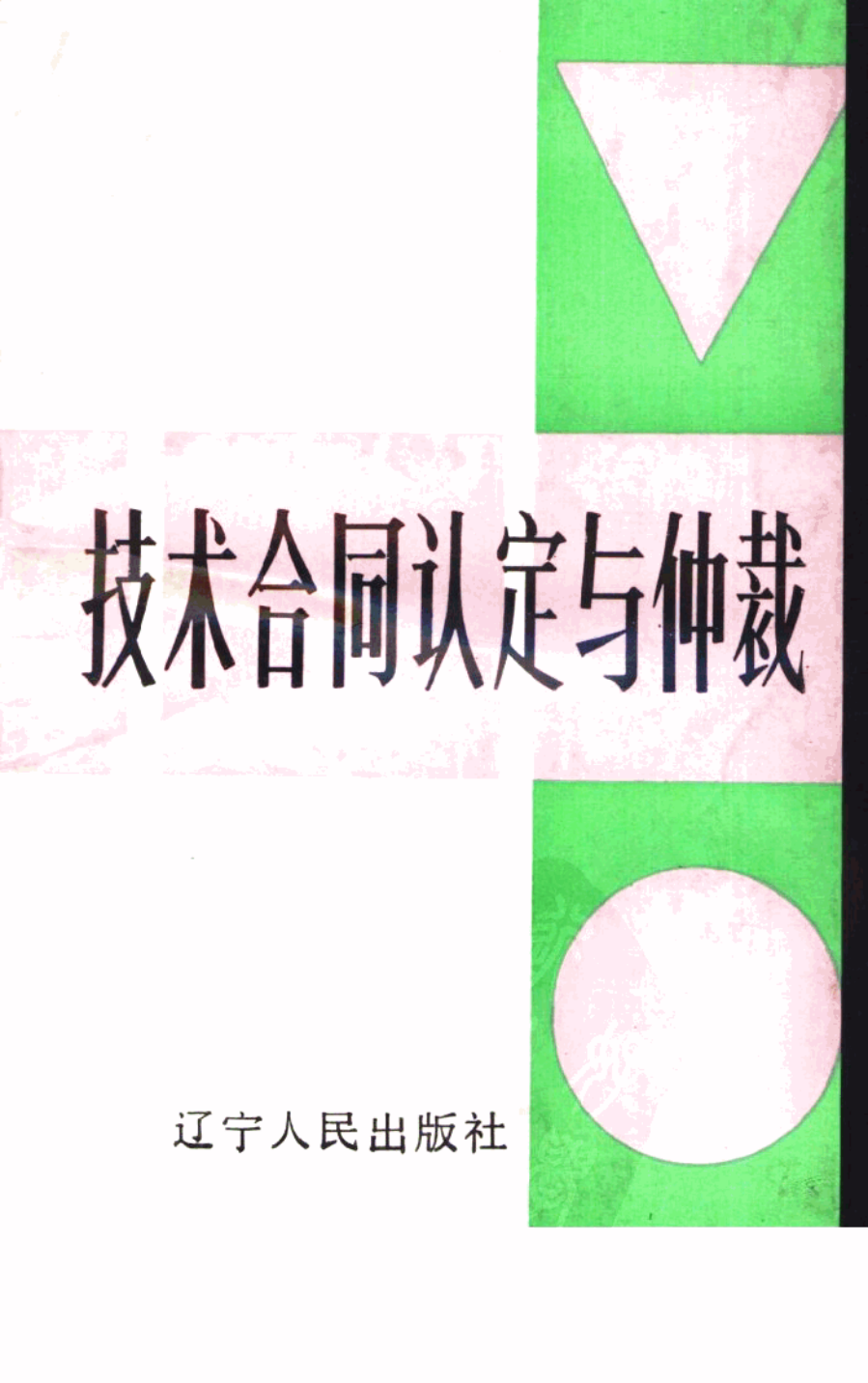




技术合同认定与仲裁

辽宁人民出版社

F606.3
8606
2

技术合同认定与仲裁

主 编：陆传骧

副主编：段瑞春 刘铁生 陶 敏
谢麒麟 成耀海 宋祖琪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年 • 沈阳

技术合同认定与仲裁

Jishu Hetong Rendng Yu Zhongcai

陆传璠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国营江苏省张家港市印刷厂印刷

字数: 42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2

印数: 1-13000

1991 年 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于虹

版式设计: 徐嘉

封面设计: 柳畅

责任校对: 存木

ISBN 7-205-01648-7 / F·327 (ZF)

登记号: (辽) 第 1 号

定价: 12.60 元

《技术合同认定与仲裁》编委名单

主 编：陆传骧

副 主 编：段瑞春 刘铁生 陶 敏 谢麒麟
成耀海 宋祖琪

常务编委：黄胜章 沈介楚 姚正其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汉坡	王巨亭	王树生	王建英
兰恒寿	尹承兴	朱士章	刘永生
刘虔生	成克贤	李 锋	李庆年
李铁夫	李瑞钦	沈介楚	宋云峰
邢学光	郑 迅	张好兴	张印才
张树仁	周仁贤	庞伟华	杨月英
杨沛卉	高法新	赵茂莉	倪宏兴
彭明忠	舒介民	夏 雷	黄胜章
姚正其	曾益武	韩玉礼	樊仕宾
穆素娉			

前 言

近几年来，特别是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颁布施行以来，我国技术市场有了很大发展。全国各类技术贸易机构达1.97万个，固定从业人员36万人。一个多层次、多形式和多种所有制的技术市场经营体系和网络正在逐步形成。1989年全国共订立技术合同26.2万份，总成交额达81.46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同时，技术市场管理工作也在逐步完善，据初步统计，在4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中，已有41个建立了技术市场管理机构，技术合同的管理，特别是认定登记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我国技术市场开始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今年2月13日，国家科委召开了1989年全国技术市场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同志审阅新闻发布材料后批示：“在去年的环境下，技术市场稳定增长（12.38%），说明它是中国当今社会之急需。这项事业和有关政策是10年改革开放中的重要一环，对技术扩散，知识传播和科技改革都起了重要作用。建议对从事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的同志给以勉励，给以支持和鼓励。让我们和他们共同奋斗，为在今后几年内超过百亿/年而努力奋斗。”

目前，我国技术市场尚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总的情况是好的，但也应当看到，由于我国技术市场开放时间不长，

管理机构不够健全，有关的法律、法规颁布较晚而且不够完备，经济、科技体制正处于新旧体制转轨时期，技术交易活动中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混乱现象，技术市场需要在治理整顿中继续开拓发展。去年初，国家科委提出了要规范技术市场行为，用3—5年时间使我国技术市场走上健康而有秩序的轨道的目标。1990年7月6日，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签署7号令，发布施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同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技术合同示范文本”以国家科委文件的形式颁发试行。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是贯彻技术合同法的配套行政规章，也是推动我国技术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的重大措施。为了适应全国广大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人员宣传、学习和贯彻实施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技术合同认定与仲裁》一书。

《技术合同认定与仲裁》一书在系统地总结全国各地技术市场开拓发展的基本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当前治理整顿技术市场秩序，规范技术市场行为的需要，对技术合同认定和仲裁工作的依据、要求、方法、程序等加以全面、具体的阐述。重点阐述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以及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与诉讼的基本知识。为便于读者通晓技术合同的认定与仲裁要义，书中首先介绍了法律基础知识、知识产权、专利的法律保护和技术合同法的基本概念等章节。为适应开展技术进出口业务的需要，本书还较详细地介绍了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及形式，各国有关技术贸易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等章节。力求做到针对性、实用性和系统性。即本书是针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实

施，以及针对技术合同的仲裁与诉讼需要而编写的，有很强的针对性；全书贯穿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不少章节是在大量实践的基础上加以理论概括，有较强的实用性；书中主要部分都是以技术合同有关法规为主线进行系统的阐述，有很强的系统性。

本书对从事技术市场工作的经营和管理人员提高业务素质有着现实意义。它可以作为各级技术合同管理机关和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工作手册；可以作为技术合同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的指南；可以作为培训、考核技术市场管理、经营人员的基本教材。本书也是各有关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进行技术市场管理、技术进出口管理以及调解和处理技术合同纠纷的参考依据；还可供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作教学参考。

由于技术市场理论跨越多种学科，而且有相当的综合性，因此不可能要求毕此功于一役，阐述非常完善，不妨作为引玉之作。

技术合同的认定是一项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学习与掌握技术合同认定条件除了严格执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认定规则外，各地还可收集多种技术合同的合格和不合格案例加以说明，以收举一反三之效。对技术合同的仲裁与诉讼则实际情况更为复杂，更需辅之以典型案例说明。

本书由中国技术市场研究协会副理事长陆传骥任主编，段瑞春、刘铁生、陶敏、谢麒麟、成耀海、宋祖琪等任副主编。

本书编写人员：第一章 王汉坡、王豫刚、张黎；第二章 蒋仕甫；第三章 蒋仕甫、姚朝阳；第四、五章 段瑞春；第六、七章 沈介楚、刘铁生、宋祖琪；第八章 沈介楚、宋祖琪、郑迅、宋洪倩、白杨；第九至十二章 成耀

海、宋祖琪、李铁夫、黄胜章；第十三章 夏雷、尹承兴；第十四至二十一章 王汉坡；第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穆素婷。

本书编写中引用了大量的参考文献，恕不一一附录。本书的出版和发行得到了各地科委及有关部门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表衷心的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谬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技术合同认定与仲裁》

编 辑 委 员 会

199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概论	i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10

第二章 知识产权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定义	16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产生	18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20
第四节 知识产品	24

第三章 专利制度

第一节 我国的发明、专利制度	29
第二节 对发明专利的保护	30
第三节 发明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35
第四节 发明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42
第五节 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	44
第六节 专利侵权及司法救济	46

第四章 技术合同法概念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立法宗旨	49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53
第三节 订立技术合同的基本原则	57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机关	62
第五节 技术成果的权属	67

第五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7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委托代理	82

第三节	技术贸易的中介机构	84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86
第五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88
第六节	违法行为的责任	97
第七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0
第八节	技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转让	103
第六章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概述		
第一节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发展和现状 ...	106
第二节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其 配套文件的法律地位和特点	111
第三节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含义	118
第四节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作用	120
第七章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管理		
第一节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原则	124
第二节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与登记员	127
第三节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程序	135
第四节	技术合同认定审查的主要内容	139
第五节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监督	149
第八章 技术合同的法律认定		
第一节	技术合同主体合法性的认定	156
第二节	技术合同客体合法性的认定	166
第三节	技术合同签约程序合法性的认定	174
第九章 技术开发合同的技术认定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17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定义和类别	178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主要特征	181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范围	183

第五节	技术开发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190
第六节	非技术开发合同	192
第十章	技术转让合同的技术认定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193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定义及类别	196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特征	199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范围	201
第五节	非技术转让合同	207
第十一章	技术咨询合同的技术认定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209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定义及主要特征	210
第三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标的范围	213
第四节	非技术咨询合同	217
第十二章	技术服务合同的技术认定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218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定义和类别	219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特征	220
第四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范围	222
第五节	非技术服务合同	229
第六节	技术服务合同与其他合同的比较	229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订立指南	
第一节	制定技术合同示范文本的必要性	234
第二节	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填写的 通用条款说明	237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文本	246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文本	251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文本	255

第六节	技术服务合同文本	258
第十四章	技术合同争议及处理概述	
第一节	技术合同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266
第二节	技术合同仲裁与诉讼的基本原则	280
第三节	仲裁机构与诉讼机构	293
第十五章	仲裁管辖与诉讼管辖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管辖	304
第二节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的仲裁管辖	306
第三节	技术合同诉讼的管辖	311
第十六章	仲裁、诉讼的当事人和代理人	
第一节	技术合同仲裁与诉讼的当事人	315
第二节	技术合同仲裁与诉讼的代理人	323
第十七章	仲裁与诉讼中的诉	
第一节	诉的概念和要件	327
第二节	诉的种类	329
第三节	诉权	332
第四节	反诉	334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仲裁与诉讼中的证据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337
第二节	证据的收集和判断	344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与诉讼中的技术 成果鉴定	346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程序	
第一节	仲裁阶段	354
第二节	复议阶段	364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诉讼程序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368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370
第三节	诉讼保全	371
第四节	开庭审理	372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75
第六节	第二审程序	377
第七节	审判监督程序	380
第二十一章 技术合同仲裁与诉讼的执行程序		
第一节	概述	383
第二节	执行申请	384
第三节	执行措施	387
第二十二章 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及形式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388
第二节	国际许可证贸易	392
第三节	国际合作生产	407
第四节	国际技术咨询与服务	411
第五节	国际工程承包	414
第二十三章 各国有关技术贸易的法律及国际规章		
第一节	限制性商业惯例	422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审批与管理	434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外汇管制与管理 ...	438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税务制度 和其他管制立法	439
第二十四章 国际技术贸易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适用法律与争端的解决	444
第二节	代理和授权问题	448
第三节	保密问题	451
第四节	仲裁问题	452

第五节 技术保证和索赔问题	454
---------------------	-----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1 号 ...	50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506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试行)的通知 ...	513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试行)	514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529
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530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	57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就技术合同法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584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就实施技术 合同法若干问题答记者问	588
国家科委常务副主任蒋民宽就加强技术 合同管理、促进技术市场稳定发展答记者问	599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概 论

一、法律的本质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了—定阶段的产物，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法律的本质，就在于揭示法律的根本属性。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处于原始公社制度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为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实行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因而没有剩余，没有私有制、剥削和阶级，也就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行为规则是全体氏族成员之间必须共同遵守的习惯，这些习惯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由人们自觉地遵守，不需要也没有任何强制机关来保证，因而，原始社会的习惯不是法律。

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社会开始分裂为阶级，原始社会的公有制被破坏，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两者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斗争。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并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必

须建立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即国家，以取代原来的氏族组织。同时，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也演化成为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以确立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的法律。

从法律的起源，我们不难看出法律的本质。首先，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不是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即使在阶级社会的某些法律中包含有一些反映全体人民利益或者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如环保法等。也是统治阶级为了更加有效维护自己的统治而采取的法律手段。其次，法律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通过其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规范化、条文化，成为每个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它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即国家机关依据特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另一方面，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施行的。它规定了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如果违反了，就会受到国家强有力的制裁。再次，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

综上所述，对法律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一）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制定的法律一般是指成文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者立

法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制定，国家认可的法律一般是指习惯法，是国家根据需要，赋予某些符合自己意志、并在社会上已存在的某些习惯、宗教信条或伦理等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二)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它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是指人们的行为所必须遵守的一般规则。通常分为两类：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道德、宗教规范以及习俗、礼仪等等。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的特点。法律的规范性是指它规定人们可以这样做、应该这样做或不应该这样做，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或标准。法律的概括性是指其对象是抽象的、不特定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它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仅适用一次。

法律规范与技术规范的重要区别在于：法律规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而技术规范本身不具有阶级性；法律规范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技术规范则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法律规范是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认可的，技术规范则是人们根据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而制定的。技术规范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但由于它对于人们按照自然规律改造自然，进行物质财富的生产，取得有益于社会的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违反技术规范不仅给个人带来损失，而且往往给生产带来破坏，从而给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因此，在技术不断进步的今天，一定的技术规范便被统治阶级确定为法定义务，体现为全社会的意志，违反技术规范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往往要承担法律责任。

人们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在社会生活中所结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叫做法律关系。